

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以来,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8 条。依托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5 条,利用多维媒体刊登新闻稿件 277 篇,其中中央级 9 篇,省级 58 篇,市级 210 篇。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任务,做到组织有保障,工作措施到位,切实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光明路街道未接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贯彻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强化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及保密意识,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本单位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按政务公开内容和时间要求,认真实行职能,确保工作质量,做到及时、完全、准确、规范,不得出现延误和背规政务公开信息的情况,确保对外发布信息正确无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新华区光明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街道重点工作,注重发布信息的多样性、时效性,落实专人负责平台信息更新工作,利用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我街道明确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街道重要议事日程,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形成层层落实、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二是以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公开事项的事前检查、事后复查,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我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公开所掌握的信息，导致公众无法了解某些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在及时更新和发布信息上还有差距，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最新情况。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等培训，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发散思维，不拘泥于以往单一的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